#### 臺灣老人疏忽辨識工具

## **Taiwan Elder Neglect Screening Tool(TENST)**

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衛部護字第112146092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衛部護字第1131461392B 號函修正

#### 說明:

填表人資訊

本工具之目的為提供一線實務工作者快速辨識老人疏忽。實務工作者於接獲或知悉老人疑似 遭受疏忽照顧之情事時,可運用本工具檢視服務對象是否有疑似遭受疏忽。若有服務需求 時,請依分流指引,協助通報或轉介至相關服務單位。

老人疏忽定義為:疏忽者\*因刻意或非刻意地拒絕、不滿足或不提供老人有關生活、醫療、心理、社交及環境的需求,導致老人面臨安全、生命、財產、精神及健康風險。 \*疏忽者:包含在社區中的扶養義務者、法定代理者、主要照顧者(包含有受僱關係)、同居者,或在特定文化下有相對照顧、信任或依賴關係者。

姓名:	服務單位:		
身分			
□醫師 □護理師 [	□心理師 □治療師(物理 長 □村里幹事 □其他:(	理師 □居服督導員 □照 、職能、語言) □警員 □ 請敘明)	
姓名			
性別	□男 □女 □其他		
生日	年月日*若無	法取得正確生日,請填寫年	-龄:
社會福利身分別	□低收入户 □中低收	入户 □一般户 □不	清楚
長照服務使用	□是	□否	□不清楚
身心障礙者	□是:障礙類別:第 □否	類;等級:度	□不清楚
榮民/榮眷	□是	□否	□不清楚
原住民	□是,族別		□不清楚
疾病狀況 (可複選)	<ul><li>□失智症(含疑似)</li><li>□癌症</li><li>□其他:</li></ul>	□慢性精神疾病 □慢性病:	
生活自理能力	□完全不需要(依賴)他人		
(ADL、IADL 都可納	│□部分需要(依賴)他人協	助	

1>	
入考量)	│□完全需要(依賴)他人協助
八つ 里 /	

### 第二部分 照顧者(家屬)狀況

序號	題目	有 (1分)	沒有 (0分)	說明
2-1	照顧者有無法負荷的照顧壓力。(如:倦怠、體力不支、 失眠、焦慮、情緒不穩定、不知如何照顧、未使用長照 資源等。)			
	a 總分(分)			分
序號	題目	有 (1分)	沒有 (0分)	說明
2-2	照顧者目前有面臨身心健康的狀況。(如:生病、憂鬱、 酗酒、吸毒、物質濫用、精神疾病等。)			
2-3	照顧者有忽略老人感受或不尊重的行為。(如:沒給老人 自我表達機會、違反老人意願或擅代老人做決定、擅用 老人財物、明顯不願照顧等。)			
	b 總分(分)			分

# 第三部分 服務對象狀況

序號	題目	有 (1分)	沒有 (0分)	說明
3-1	身體骯髒或異味的狀況。(如:沒刷牙、沒洗頭、沒洗(擦)澡、沒換或沒洗衣服、沒換紙尿褲等。)			
3-2	皮膚異常未處理的狀況。(如:瘀青、傷口、皮屑、紅腫、潰瘍、褥瘡、傷口沒妥善處理等。)			
3-3	不當用藥的狀況。(如:沒配合醫師指示服用過多、不 足或沒吃藥。)			
3-4	體重異常變化。(在非刻意調整情況下,有減輕或增加。)			
3-5	無人理會或拒絕提供生活或行動輔具的狀況。(如:假牙、助聽器、助行器或輪椅等。)			
3-6	家中生活環境有不適合老人居住的狀況。(如:屋內堆 滿垃圾、排泄物;沒清理髒亂有異味;環境空間和設備 不安全等。)			
c 總分(分)				分
序號	題目	有 (1分)	沒有 (0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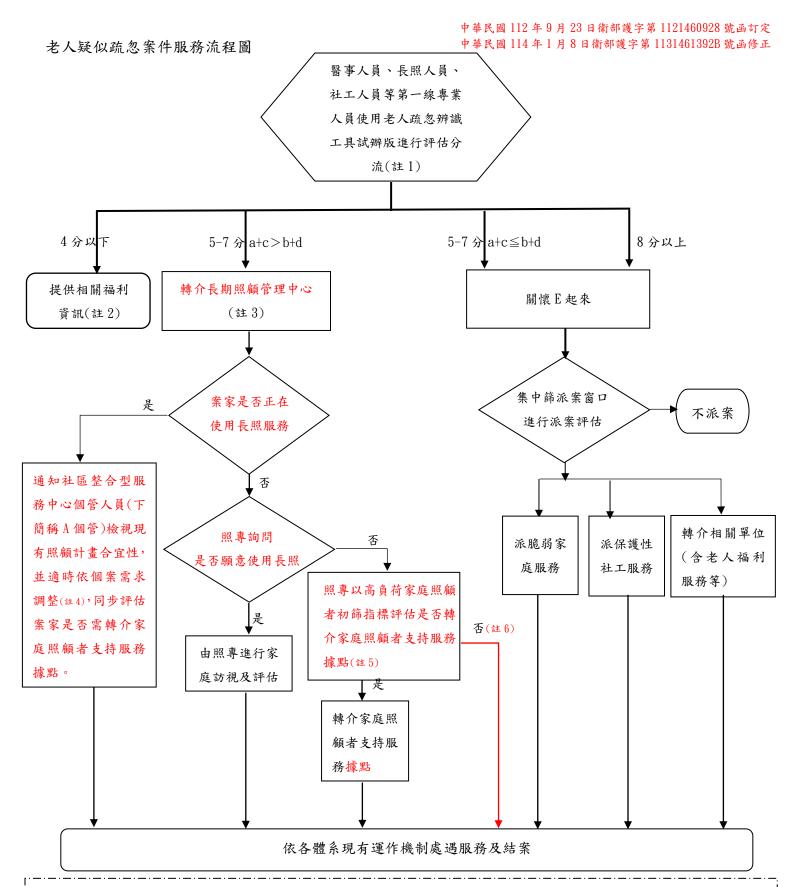
	總分(a+b+c+d)= 分	a+c= 分	b+d=	分	
				分	
	*有自殺企圖/行為情事,請進行	自殺防治通報作業			
3-10					
老人有明顯情緒不穩或自殺意念*的狀況。(如:經常哭					
3-9	9 (因故如:被忽視、責罵、貶低、拒絕等。)				
0.0	老人因故處於孤單、無助、害人	白、自我放棄的狀況。			
(大衡等。)					
3-8	(如:無法覓食、沒有給予食物	或水、三餐不繼、營養			
	無人理會或無提供營養、餐食及				
	*倘有生命危險之虞,請立即協				
3-7	痛、腹瀉、發燒等。)				
	身體不舒服未治療或未處理的制	犬況。(如:攣縮、疼			

針對老人之其他觀察或專業意見(必填)

### 第四部份 服務分流機制

□4分以下		□5~7分 a+c>b+d	□5~7分 a+c≦b+d	□8分以上
低疏忽可能性		中疏忽可能性	中疏忽可能性	高疏忽可能性
提供資源衛教(可複選)		轉介長照服務	通報脆弱家庭服務	通報保護服務
□長照2.0(1966)		轉介至照顧管理中心;於轉介	建議至關懷 e 起來線 上通報,事件類型	務必至關懷 色起來線上通
□家庭照顧者支持 服務		同時,併同以電子 郵件或傳真傳送本 表影本予照顧管理	勾選「家庭成員有 不利處境需接受協 助」,並將問卷編	報,事件類型 勾選「有兒
□脆弱家庭服務		中心」。	號、本表總分及勾選"是"的題目序號填	人、身心障礙 者監護或照顧
□失智照護(共照中 心/據點)			寫於「求助者自述 待助問題」。通報完 成後取得案件編號	不周情事」,並 將本表掃描後 上傳至「附加
□榮民服務處		註:請告知服務對 象或照顧者其現況 評估顯示有長照服	填 寫 於 下 :	檔案上傳區」。
□原住民服務中心		務需求,可申請長 照服務或需重新調 整其長照服務計		得案件編號填 寫 於 下 :
□身心障礙者生涯 轉銜服務/(社區)資 源中心		畫,後續會將其個 人資料提供給 <mark>照管</mark> 中心。		
□心理衛生中心/安 心專線(1925)				
□其他:				

<sup>\*</sup>若照顧者的分數(a+b)=3分,但老人(c+d)≤1分請評估轉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 備註

- 1、倘老人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等情事,請立即至關懷 e 起來進行通報。倘有立即人身安全危險,請撥打 110 報警,以保障老人人身安全。 倘老人有自殺行為情事應立即進行自殺防治通報。
- 2、依案家需求提供相關福利資訊,包含長照 2.0(含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失智共照中心、失智據點等)、社會安全網(社會福利中心、心理衛生中心及家防中心等)、榮民服務處、原住民服務中心及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等。
- 3、倘填表人員為長照服務單位則使用「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單位照會暨回覆單」照會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更動服務或啟動重新複評機制,再 依據個案需求重新擬訂照顧計畫及核定服務。
- 4、倘經 A 個管檢視照顧計畫已不符服務對象實際需求,應視其需求調整照顧計畫,另如為服務對象身體狀況改變應通報照管中心啟動複評機制;如該名個案無 A 個管提供個管服務,則由該個案主責照管專員重新檢視照顧計畫合宜性並配合調整。
- 5、轉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下稱家照據點)時,請確認個案達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轉介標準,並提供家照據點轉介評估(如服務需求、被照顧者有無長照服務或其他照顧資源、轉介評估、個案知悉會被轉介至家照據點)資訊。
- 6、倘非長照個案且經照專以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評估後未達轉介標準,則暫無家照服務需求,請照專依案家需求轉介資源或由相關體 系運作機制處遇服務及結案。